

# 電器及電子商品標示基準修正規定

- 一、本基準依商品標示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基準適用於流通進入市場陳列販賣之電器及電子商品，包括硬體商品、軟體商品、零組件及耗材。

前項商品種類及品目，例示如附件。

## 三、應標示事項：

### (一)硬體商品：

-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- 2.額定電壓(V)及額定頻率(Hz)。(無則免標)
- 3.總額定消耗電功率(W)或額定輸入電流(A)。(無則免標)
- 4.製造年份及製造號碼。
- 5.商品原產地。
- 6.規格。
- 7.使用方法。
- 8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
- 9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### (二)軟體商品：

- 1.軟體名稱、版本及語文表達方式。
- 2.系統需求。
- 3.軟體功能、用途或內容。
- 4.螢幕解析度需求。
- 5.商品原產地。
- 6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
- 7.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

示發行、設計或出版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- 1.商品名稱及型號。
- 2.額定電壓(V)。(無則免標)
- 3.規格。
- 4.商品原產地。
- 5.注意事項或警語。(無則免標)
- 6.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屬進口商品者，應標示製造或委製廠商名稱，及進口、代理或經銷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。

四、標示方法：

(一)硬體商品：

- 1.前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如商品內建顯示器者，得以螢幕顯示代之，並應於商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載明操作方式。
- 2.前點第一款第六目至第九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二)軟體商品：

- 1.前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明顯易見。
- 2.前點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七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三)零組件及耗材：

- 1.前點第三款第二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，其標

示位置應於正常安裝後使用時可隨時檢視處。

2.前點第三款第一目及第三目至第六目之應標示事項，應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標示之。

(四)商品體積過小或客觀上有難以標示之情事者，前三款所定應於商品本體上標示之事項，得於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之標示代之。

(五)本基準所定商品之標示單位及符號，得依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定標示之。

(六)進口商品之原有標示文字，不得塗毀。

五、本基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八日生效。但企業經營者得自願自公告日起適用之。

## 附件 電器及電子商品種類及品目例示

商品種類	品目
硬體商品	<p>電暖器、電壺(含電熱水器、開飲機)、電熨斗、電咖啡壺或茶具、電熱水器、電磁爐、電鍋、電毯、電冰箱、電扇、電視機、電動食品碾磨機、電動食品混合機(果汁機、絞肉機)、電動榨汁機、電動真空吸塵器、電動刮鬍刀、電動按摩器、電子防潮箱、電子遊樂器、電話機(含影像或數位電話機)、電子字典、電梳(電美髮組)、洗碗機、洗牙機、洗臉機、洗衣機、烤箱、烤器、烤麵包機、烘手機、烘衣機、烘碗機、數位/類比訊號轉換器、數位搖桿、數位相機、數位錄音筆、數位音樂播放器、數位相框、數位印表機、數據機、數位板、數位音響、微波爐、除濕機、冷氣機、脫水機、飲水機、吹風機、空氣清淨機、排油煙機、燈具、照明設備、音響、收錄音機、收音擴大機、錄放影機、放映機或幻燈機類的自動放送機器、迴帶機、捕蚊燈、個人電腦主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軟碟機、硬碟機、光碟機、磁帶機、讀卡機、掃瞄機、燒錄機、顯示器、不斷電設備、印表機、繪圖機、手機、呼叫器、個人數位助理、傳真機、答錄機、對講機、路由器、唱盤、影音光碟機、卡拉OK伴唱機、點歌機、頭戴式顯示器、行動微型投影機、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等。</p>
軟體商品	<p>載有資料之磁碟、光碟、影碟、卡帶、卡匣、電子書、記憶卡；系統軟體、工具軟體、商用軟體、影像圖形軟體、育樂多媒體等套裝軟體等。</p>
零組件及耗材	<p>電池、電池充電器、電動刮鬍刀片、電動牙刷頭、電動洗臉機刷頭、電源供應器、電子輸入筆、耳機、耳機擴大機、電源延長線、家用開關、插座、燈泡(管)、整流器、麥克風、喇叭、遙控器、變壓器、安定器、濾網、吸塵器邊刷、咖啡機濾芯、導入按摩頭、滾輪按摩頭、沖牙機噴嘴、美膚儀探頭、製麵機模頭、淨水器濾芯、中央處理器、主機板、晶片組、記憶體、隨身碟、固態硬碟、充電器、行動電源、集線器、鍵盤、滑鼠、傳輸線、三腳架、閃光燈、個人電腦附加卡(含音效卡、視訊卡、網路卡、傳真卡、數據卡、傳真數據卡、SCSI卡、PCMCIA卡等)、墨水匣、色帶、碳粉匣、噴墨填充液、護目鏡、硬碟及其他未存資料之媒體載具等。</p>